##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新蔡县群晓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</u>参加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</u>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新蔡县群晓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</u> 社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 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蔡县群晓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:2025年09月18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